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伟、林晓峰（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4月0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2025年04月0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

3、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4、2025年05月07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均为2025年4月30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5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在 2025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由8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58.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58.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58.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58.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授权总经理在2025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9.7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注：由于公司股东费敏（持股1258.75万股）涉及法定回避事项，不参加表决，故本议案合法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99.75万股。

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伟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